

## 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

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案例	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納保官處理情形
1	使用牌照稅	申請人因逾期未繳納所有汽車之107年使用牌照稅，於108年11月2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，本處依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按107年使用牌照稅額裁處0.3倍罰鍰。	已於108年6月26日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分期，一期為5,000元，都有繳納，其中牌照稅也在分期項目內，應免罰。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，申請人早在108年11月2日使用公共道路之前，已於108年6月26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同意分期繳納107年使用牌照稅，而且申請人每期都有準時繳納，故建請原處分單位撤銷原罰鍰處分。
2	房屋稅	申請所有房屋經本處核定課徵109年房屋稅在案。	隔壁發生火災，房屋有受損，應減免房屋稅。	申請人所有房屋因毗鄰房屋失火遭受波及，納保官透過新聞知悉後，主動聯繫分處及申請人，並現場勘查後，發現房屋毀損面積達3成以上不及5成，故建請原處分單位就該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3個月。
3	牌照稅	申請人所有車輛辦理停用報停，因停駛逾期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，於108年10月28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，本處依使用	車輛原停放位置為新店區中正路680巷底防汛道路旁空地，因工程施作被移置停車格內，本案相關違規事實行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，車輛原停放位置非屬公共水陸道路範圍，嗣因施作工程而經施工人員移置至停車格內，而有後續被查獲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故建請原處分單位撤銷原補稅及罰鍰處分。

案例	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納保官處理情形
		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使用牌照稅及裁處 0.6 倍罰鍰。	為，並非我所為，舉發違規之事實狀態，並非我所能掌控，請求撤銷本稅及罰鍰。	
4	房屋稅	申請人 109 年 8 月 26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案房屋，經核准自 109 年 9 月起按住家用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	已利用戶政跨機關服務向本處申請本案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，卻只能從 109 年 9 月申請時間開始按自住稅率課徵，先前還是按非自住稅率課稅，非常不合理。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，申請人於 109 年 8 月 3 日申報本案房屋契稅時，即於契稅申報書附聯勾選申請系爭房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符合財政部訂頒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第 3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，故建請核准自 109 年 8 月起按住家用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5	房屋稅	本案房屋稅繳款書經本處核定繳納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，惟申請人迄至 109 年 7 月 2 日始繳納 109 年房屋稅，經本處加徵 15% 滯納金。	住處為複合式大樓，每月固定會去信箱收信，但一直未收到房屋稅單，其他信用卡費皆未曾逾期，所得稅亦在 5 月中就完成申報，卻在 7 月 1 日去收信時才看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，本案繳款書係以平信寄送，無法證明已於繳納期限末日即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合法送達申請人，無法計算該繳款書之繳納期間，並無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之適用，故建請業務單位撤銷滯納金處分。

案例	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納保官處理情形
			到房屋稅單，隔日去農會付款時才獲知逾期，且須付滯納金，表示不服。	
6	使用牌照稅	申請人所有車輛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停用報停，嗣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 109 年使用牌照稅未徵起應納稅額裁處 0.6 倍罰鍰。	本人所有車輛於報停期間使用公共道路，經本處按使用牌照稅未徵起應納稅額裁處 0.6 倍罰鍰，但本人當時並未使用該車輛且該車當時停於家中，希望本處查明後能撤銷罰鍰。	本案經納保官調查發現，交通違規案係屬警方誤植車號，無法認定有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裁罰要件，建請業務單位撤銷罰鍰處分。